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定于2017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公告后，恰逢监管部门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资管产品结构比例、负债杠杆等受到影响，非标资产投资和资金池业务受到进一步限制，导致公司大股东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支持的能力受到影响。经审慎考虑并与律师事务所和持续督导机构认真协商，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此时推出有些不合时宜，筹划过程较为仓促，方案有不完善之处，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隔时间较短，大部分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虽有强烈参与意愿但实际出资能力有限，故拟终止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定于2017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上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自动终止，故取消2017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